

##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页眉：  三聚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页眉：  海新能科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3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4	<b>第五条</b> ..... （七）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	<b>第五条</b> ..... （七）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

<p>大损失；</p> <p>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p> <p>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p> <p>4、计提应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p> <p>6、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p> <p>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指净资产为负值）；</p> <p>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p> <p>10、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1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p>	<p>重大损失；</p> <p>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p> <p>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p> <p>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p> <p>6、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p> <p>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计提足额坏账准备；</p> <p>8、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30%；</p> <p>9、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p>
---	--

<p>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的；</p> <p>1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p> <p>.....</p>	<p>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p> <p>1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p> <p>1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p> <p>1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p> <p>15、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p> <p>16、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p> <p>17、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p> <p>1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p> <p>.....</p>
--	--

---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4日